股票简称:*ST银亿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0-085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临时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ST银亿,股票代码:000981)股票连续二个交易日(2020年8月14日、8月17日)收盘价格跌幅累计偏离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临时管理人要求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本次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临时管理人要求公司关注、征询、自查并核实:

1、2020年8月14日,公司披露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本次会议否决提案情况如下:提案1《关于宁波东方亿圣投资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之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之子提案1.02"业绩补偿具体实施方案";提案2《关于宁波昊圣投资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之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之子提案2.02"业绩补偿具体实施方案"。

因上述子提案1.02和2.02中业绩补偿承诺方应承担的补偿股份回购注销事宜未获得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则公司将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进一步要求业绩补偿承诺方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其他股东。同时,因业绩补偿承诺方持有公司股份存在股份质押情形且是否具备足够履约能力以及是否愿意配合执行业绩补偿方案,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业绩补偿承诺方无法及时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风险。

2、2020年7月15日,公司披露了《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0-069),预计公司2020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盈利1,600万元-2,400万元。本业绩预告为本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3、2020年6月23日,宁波中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2020年8月7日,公司债权申报已经截止,公司临时管理人正在有序推进债权审查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各项工作。2020年8月8日,公司临时管理人正式开展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时管理人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

4、近期,公司不存在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且公司不存在前期披露信息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5、除上述已披露的重要事项外,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6、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银亿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发生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7、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临时管理人要求公司董事会履行核查程序后确认,除上述事项外,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重大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已及时进行补充更正,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临时管理人要求公司核查后确认,在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期间,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2020年6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即宁波中院于2020年6月23日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公司重整失败,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公司股票目前因公司2018年、2019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如果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临时管理人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ST南化　　编号:临2020-23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2020年8月17日,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发来的《关于筹划资产重组事项的函》,拟筹划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或"华锡集团")所持有的广西华锡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标的"或"华锡矿业")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有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南化,证券代码:600301)自2020年8月18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公司将于停牌期限届满前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的要求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组预案,并申请复牌;未能按期披露重组预案的,将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申请复牌。

二、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西华锡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200MA5NQ8P425

法定代表人:覃锋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城西路71号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稀有金属、贵金属勘探、采选、加工;金属及非金属(国家专营专控产品除外)的加工、生产经营和进出口;金属矿及非金属矿(国家专营专控产品除外)勘查、采选;建筑工程设计;选矿药剂(危化品除外)、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电力销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200272971046N

法定代表人:覃锋

注册资本:158,859.6492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河池市城西路71号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包括稀有稀贵金属勘探、采矿、选矿、冶炼、加工;锡、锌、锑、铟、铅、银、白砷、镉、硫酸等金属和精矿及其深加工等系列产品的生产经营和进出口;对外投资和矿权经营;固体矿体矿产勘查、开发(采、选、冶)、设计和研究;生产和经营原辅助材料、选矿药剂、机械设备及零配件;建筑工程设计、物业管理服务;售电或销售电力;餐饮服务、糕点生产;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日用百货、针织品销售(上述项目在取得相应资质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经营,国家限制或禁止经营的除外)

(三)交易方式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华锡集团所持有的华锡矿业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三、本次重组的意向性文件

2020年8月17日,公司与交易对方华锡集团签署了《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意向协议》,约定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华锡集团所持有的华锡矿业100.00%股权。

上述意向性协议为交易双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及相关条款由交易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正式交易文件确定。

四、风险提示

目前本次交易正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报备文件

(一)经董事长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停牌申请

(二)《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意向协议》

特此公告。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88122　　证券简称:西部超导　　公告编号:2020-014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8.16%减少至6.89%。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收到公司股东陕西省成长性企业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陕西成长性新材料行业股权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陕西省成长性企业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陕西成长性新兴产业股权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陕西成长新兴")发来的《关于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的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陕西成长性新材料行业股权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九路66号2F-222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0/8/10-2020/8/17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0/8/10	普通股	4,400,000	0.9971
	集中竞价	2020/8/17	普通股	1,200,000	0.2719
	合计			5,600,000	1.2690

(二)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陕西成长性新兴产业股权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九路66号2F-222室			
	权益变动时间	无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	/	/	/
	集中竞价	/	/	/	/
	合计	/	/	/	/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陕西省成长性企业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陕西成长性新材料行业股权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6,000,000	3.63	10,400,000	2.36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6,000,000	3.63	10,400,000	2.36
陕西省成长性企业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陕西成长性新兴产业股权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20,000,000	4.53	20,000,000	4.53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20,000,000	4.53	20,000,000	4.53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36,000,000	8.16	30,400,000	6.89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36,000,000	8.16	30,400,000	6.89

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计划:按照2020年7月24日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26,458,146股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尚余13,232,706股未完成,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尚余7,625,440股未完成。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特此公告。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0-059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道道全	股票代码	00285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谢细波	朱晓娟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湘江中路凯乐国际城9栋10楼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湘江中路凯乐国际城9栋10楼	
电话	0731-88966518	0731-88966518	
电子信箱	ddqzqb@ddqly.com	ddqzxj2020@ddqly.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291,087,705.08	1,729,114,672.01	32.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1,888,431.92	131,681,703.98	-22.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3,174,253.42	17,372,255.04	378.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5,812,965.68	-267,695,363.25	113.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46	-8.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0.46	-8.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8%	5.97%	-0.7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911,461,504.05	2,701,875,970.52	7.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00,852,810.03	1,967,459,754.84	1.7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78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建军	境内自然人	29.71%	85,853,138	64,389,853		
湖南兴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17%	58,287,543			
岳阳市铭创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6.00%	17,340,000			
包李林	境内自然人	3.35%	9,687,652	7,862,064		
蒋睿	境内自然人	2.96%	8,553,727			
徐丹娣	境内自然人	2.74%	7,905,207	6,781,649		
岳阳市诚瑞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5%	4,475,494		质押	4,389,994
张军	境内自然人	0.74%	2,134,973	1,647,355		
李灯美	境内自然人	0.46%	1,314,985	1,194,739		
姚锦婷	境内自然人	0.36%	1,045,359	784,01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建军及其配偶姚锦婷分别持有兴创投资90%和10%的份额,刘建军持有铭创商贸10%的份额,刘建军、姚锦婷、兴创投资、铭创商贸与上市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包李林、徐丹娣、张军,李灯美为铭创商贸合伙人,包李林、徐丹娣、张军,李灯美、铭创商贸与上市公司构成关联关系。除此以外,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不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2020年上半年,全球整体食用植物油市场供给充足,但受新型冠状病毒的全球大爆发以及全球主要经济主体间政治贸易关系影响,给油脂、油料市场带来较大波动。公司产品主要系供应家庭消费的小包装类油品,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餐饮酒店消费用油量减少,但家庭消费用油量相对增长,公司利用这一市场契机,今年以来市场规模得到了进一步提升。2020年,公司在坚持以菜籽油为主导产品的基础上,逐步开发推出其他品类油品。市场方面,仍然坚持深耕华中、西南市场,发展华东、西北市场,开发华北、华南与东北市场等区域市场的发展战略规划。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9,108.7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2.5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188.8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2.6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317.4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78.78%。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受益于公司终端市场的发展、业务规模的增长;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主要是因为上年同期取得9,000.00万元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进展情况如下:

1、生产布局

公司2019年投资建设的项目岳阳二期、靖江一期、茂名项目均在有序推进中,其中岳阳二期项目预计于2020年底建成投产,主要开发推出中高端和高营养价值的小品类油品(如茶油、高油酸菜油、核桃油等);靖江和茂名项目预计于2021年初建成投产。以上生产基地的投资建设,不仅扩大了公司粮油产能规模,完善了产能布局,还丰富了公司产品品类,提升了公司对原料市场的掌控能力,全面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

2、市场布局

深耕华中、西南市场,发展华东、西北市场,开发华北、华南与东北等区域市场,是公司近几年的市场发展战略规划。2020上半年,公司继续坚持这一市场发展战略规划,华中、西南、华东市场仍呈稳步增长趋势,西北、华北、华南与东北市场开拓亦取得了显著成效,西北、华北、华南与东北市场现已有区域经销商162家。截止2020年6月30日,公司经销商总数已达1032家。

2020年4月,公司与相关营销骨干发起设立道道全食品营销有限公司,该公司设立的主要目的是为加强公司在大型KA卖场及新零售渠道的布局与发展,助力公司市场全面布局。

3、品牌规划

巩固华中、西南领域的品牌影响力和忠诚度,加快华东、西北、华南、华北等战略市场的品牌建设投入,快速提升品牌影响力。继续强化道道全菜籽油品类优势,成为菜籽油行业领先品牌。积极传播饮食养生文化理念,成为饮食养生文化传播的引领者。

4、质量管控

公司已全面建立产品追溯系统,该系统实现从产品原料到生产过程到消费者全过程的信息追踪,可保证产品质量信息跟踪可查,提高了消费者的消费体验,提升了公司对终端市场的管控力度。岳阳子公司在公司原有产品检测设备的基础上,增加了产品生产的在线检测系统,保证产品质量的全程受控。

5、信息化管理

公司已建立完整的信息数据管理(OA、NC、MES、WMS、CRM、二维码)系统,对接企业各生产经营管理系统,为公司提供人、财、物、客户、数据的4+1管理升级,通过生产和仓储对接完成供应链管控闭环,通过财务和人资对接完成公司管控闭环,通过供应商门户和采购对接完成社会化产供销协同闭环,基本实现了信息集中化、流程一体化、应用平台化、决策数据化的应用目的。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要求,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并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规定编制2020年1月1日以后的财务报表。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年度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为道道全食品营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道道全食品营销有限公司于2020年04月14日注册成立,主要从事粮油零售,米、面制品及食用油批发,其他食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本公司出资人民币3400万元,拥有68%权益。

截止2020年6月30日,总资产 488.12万元,净资产 452.91万元;2020年度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5.19万元,实现净利润-47.09万元。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20-051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8月12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8月12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20年8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若公司总股本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固定的原则进行调整。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16,100,30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特别说明: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否属于深股通标的证券,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或删除该类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6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8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8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8月2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8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8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11	隆基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8月14日至登记日:2020年8月2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山东省龙口市外向型经济开发区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刘建、呼国功

咨询电话:0535-8881898;0535-8842175

传真电话:0535-8881899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300110　　证券简称:华仁药业　　公告编号:2020-057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司法冻结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华仁世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仁世纪集团")函告:华仁世纪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00万股办理了股票质押;根据法院民事裁定书,华仁世纪集团处于司法冻结的4,500万股股份的解除冻结手续办理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华仁世纪集团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华仁世纪集团所持股份比例(%)	占华仁药业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用途
华仁世纪集团	否	4,000,000	3.24	0.34	否	否	2020年8月14日	2022年12月31日	中国工商银行枣庄薛城支行	债权补充担保

1、华仁世纪集团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华仁世纪集团累计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华仁世纪集团持有华仁药业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华仁药业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华仁世纪集团	123,508,946	10.45	41,000,000	45,000,000	36.43	3.81	0	0.00	0	0.00

二、华仁世纪集团股份解除司法冻结进展

2020年8月11日,山东省枣庄市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0)鲁04财保2号之一】,裁定对华仁世纪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4,500万股解除财产保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2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近日,华仁世纪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4,500万股解除冻结手续办理完成。

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华仁世纪集团所持股份比例(%)	占华仁药业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期	解除司法冻结日期	司法机关
华仁世纪集团	否	45,000,000	36.43	3.81	2020年7月21日	2020年8月13日	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截至本公告日,华仁世纪集团持有华仁药业股份仍处于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为0。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华仁世纪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持有的华仁药业股份解除司法冻结及部分股份质押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简称:泸天化　　证券代码:000912　　公告编号:2020-033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收到泸州市应急管理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告知书》(泸市)应急罚告(2020)031号(以下简称"《告知书》"),及时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收到泸州市应急管理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泸市)应急罚(2020)031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存在的违法行为

1.公司350立方米硝酸铵储罐顶部未设置有毒有害气体监测报警装置;公司350立方米硝酸铵储罐作为三级重大危险源,该储罐远传温度不能实现报警。

2.公司350立方米硝酸铵储罐罐顶局部存在明显气氨泄漏现象;公司三硝中心控制室硝酸装置多次出现有毒有害气体报警装置声光报警,但操作人员未及时处置。

(二)行政处罚的证据

《现场检查记录》(泸市应急现检记(2020)支2023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泸市应急责改(2020)支2023号)及现场调查取证照片。

(三)行政处罚依据及处罚决定

1.根据相关证据,判定"公司350立方米硝酸铵储罐顶部未设置有毒有害气体监测报警装置"的行为构成"未健全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测监控体系"的违法事实。该事实违反了《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和《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试行)》(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1号)第十三条的规定,决定给予公司处罚款人民币贰万伍仟元的行政处罚。

2.根据相关证据,判定"公司350立方米硝酸铵储罐罐顶局部存在明显气氨泄漏现象;公司三硝中心控制室硝酸装置多次出现有毒有害气体报警装置声光报警,但操作人员未及时处置。"的行为构成"未及时发现、消除事故隐患并如实记录事故隐患"的违法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因公司存在多次未如实记录有毒可燃气体检测报警仪报警记录的违法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和《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试行)》第十三条的规定,决定给予公司处罚款人民币叁万伍仟元的行政处罚。

3.依据《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试行)》第十条的规定,决定对公司做出合并处罚款人民币陆万元的行政处罚。

二、公司采取的措施

1.针对本次行政处罚决定,公司决定不向泸州市人民政府或者四川省应急管理厅申请行政复议,亦不向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公司于8月13日完成了违法行为所涉装置的整改。

3.公司将按内控制度的相关规定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同时,深刻总结本次行政处罚的教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加强对厂区作业的安全生产管理,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三、《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公司可能的影响

1.本次行政处罚涉及的公司违法行为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七)项至第(九)项规定的情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四条或第五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2.本次行政处罚对公司的安全生产作业起到了十分重要的警示作用,在公司加强厂区作业安全生产管理的基础上,有效规避和杜绝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避免更大的经济损失和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及社会危害的可能性。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本次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秩序、产品产量以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 《行政处罚决定书》(泸市)应急罚(2020)031号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0852　　证券简称:石化机械　　公告编号:2020-031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石化机械	股票代码	00085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秀峰	周艳霞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金融港A2座12层董事会办公室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金融港A2座12层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	027-63496803	027-63496803	
电子信箱	security.oset@sinopec.com	security.oset@sinopec.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096,653,867.67	3,255,427,837.94	-4.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08,970.15	21,658,215.56	-94.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002,254.71	5,500,955.25	-190.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9,016,304.91	-1,148,510,665.36	88.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14	0.0279	-94.9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14	0.0279	-94.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6%	1.21%	-1.1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180,395,467.81	8,853,956,069.09	3.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05,656,524.82	1,799,138,382.22	0.3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10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8.74%	456,756,300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3%	16,556,471	0		
金鹰基金-工商银行-金鹰穗通15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37%	10,653,617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71%	5,547,932	0		
张立好	境内自然人	0.25%	1,923,597	0		
朱林英	境内自然人	0.21%	1,620,000	0		
袁长海	境内自然人	0.21%	1,610,050	0		
何华雄	境内自然人	0.19%	1,469,082	0		
李元鸣	境内自然人	0.11%	892,466	0		
方伟英	境内自然人	0.11%	885,091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仅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一家,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2、公司位列前十名的其他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一致行动人。3、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上述股东中,袁长海通过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550000.00股。何华雄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469082.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上半年,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国际油价历史性暴跌,经济全球化遭遇波折,油气装备行业经历了前所未有的艰难局面。一方面,上游投资压减,国内外市场需求萎缩,市场开拓难度加大;另一方面,产业链供应链循环受阻,大宗进口件采购成本上升,保供难度加大。公司身处疫情中心湖北,面对异常严峻的挑战,公司上下承压前行,瞄准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双战双胜目标,以公司"13336"战略和"六大攻坚战"为主线,以重大专项为依托持续开展新技术攻关,全力推动重点项目订货、降本减费和"两金"管控工作,努力争取惠企政策,取得较好业绩。2020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30.97亿元,利润总额2024万元。

2020年上半年,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把员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将防疫工作和员工健康管理落实到生产保供全过程,坚守不发生聚集性感染、不发生安全事故两条底线,成为湖北省、武汉市较早实现全面复工的企业之一。面对低油价传导下的上游压缩投资、降价的压力,充分发挥产品竞争力优势和合作伙伴作用,通过一系列努力,2020年上半年新签合同额35.4亿元。

公司牢固树立"一切成本皆可控"理念,以产品订单为主线,以成本倒逼为手段,从产品设计、物资采购、生产运行、产品质量、物流发运等各环节发力,实施全员、全要素、全过程、全价值链降成本,降本减费效果明显。

公司全力推进一批重点项目技术攻关,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加速向深层页岩气、特深层油气开发等领域拓展,向自动化、绿色化、服务化跨越。创新研制超高压大功率全电动成套压裂装备,形成了全套电动压裂装备应用技术及供配电方案,实现了国内油气井压裂首次从主压装备到辅助设备100%电驱化、撬装化的压裂施工,解决了燃油装备功率提升难、使用维护成本高、节能环保受限等难题,为页岩气高效、绿色、智慧压裂提供了经验和借鉴。成功研制世界首台陆地电动固井车,关键零部件实现全国产化配置,打破了国外动力系统对固井设备的"卡脖子"现状。公司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大力推进油气装备工具的电动革命,不断为油气勘探开发创新奉献绿色高效产品。

今年以来,国家和地方政府持续推进减税降费,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鼓励企业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促进产业升级,政策红利陆续释放,为企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中美经贸摩擦凸显"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转型的重要性,国家进一步加大油气装备国产化力度,为公司发展带来了可预期的政策环境。此外,油气装备处于转型升级窗口期,用户希望通过高新技术解决油气高质量发展的需求日渐迫切,钻修井装备逐步向自动化、智能化发展,钻头钻具由单一产品向"测钻录导"一体化方向转型,为公司提供了新的市场机遇。虽然国际油价仍在震荡,疫情防控仍需坚持,但从总体上看,公司已步入正常轨道。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为境内上市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新收入准则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股东权益不产生重大影响。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由公司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0852　　证券简称:石化机械　　公告编号:2020-030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4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8月14日通过传真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8名,实际参加董事8名。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关联财务公司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

《公司与关联财务公司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的独立意见全文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张卫东董事、何治亮董事、张锦宏董事为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3、公司2020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18日